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司农专字[2026]25009200031 号

---

目 录

报告正文 ..... 1-2

附件一：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3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司农专字[2026]25009200031 号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了司农审字[2026]2500920001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翔鹭钨业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翔鹭钨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翔鹭钨业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翔鹭钨业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翔鹭钨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翔鹭钨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钟宏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b>总计</b>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79.80	-	-	2,300.00	2,979.8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23.08	-	423.08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502.04	-	1,832.39	2,669.6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0,400.51	-	10,400.51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b>总计</b>	—	—	—	5,279.80	15,325.63	-	14,955.97	5,649.45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